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E145-02

修正案号: 39-6225

一. 标题: 检查修理主起落架随动臂销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Embraer EMB-135BJ, EMB-135ER, EMB-135KE, EMB-135KL, EMB-135LR, EMB-145, EMB-145EP, EMB-145ER, EMB-145EU, EMB-145LR, EMB-145LU, EMB-145MK, EMB-145MP, EMB-145MR 和 EMB-145XR 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s.145-32-0122,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2. 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s.145-52-0047,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3. 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s.145LEG-32-0033,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4. 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s.145LEG-52-0014,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有运营人报告, 由于在辅助门支撑连接 (auxiliary door support attachment) 的装配过程中施加了过大的扭矩而引起主起落架随动臂轴 (trailing arm axle) 变形, 导致主起落架随动臂销 (trailing arm pins) 因疲劳而破损。销破损会导致主起落架随动臂轴失效, 使随动臂从主支柱上脱落, 进而影响飞机在地面的可控性。

鉴于此情况可能在同型号的其他飞机上发生并影响飞行安全，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指令相关纠正措施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，应采取以下措施：

在本指令生效日后的2500个飞行循环或者24个月内，先到为准，对主起落架随动臂销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（DET）。

（a）如果发现有裂纹，用可用件（serviceable）更换主起落架随动臂销；并且

（b）实施主起落架辅助门支撑装置（mounting support）改装。

注1：本指令中“详细目视检查（DET）”定义为：对特定结构的区域、系统、安装或组件进行充分的检查，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不正常状况。如果需要，通常用足够强度的直射光做光源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、放大镜等进行辅助检查。还可能需要做表面清洁和精细接近程序。

注2： 本指令中“可用件（serviceable）”指没有裂纹的销。

完成本指令所需要的详细说明及程序（detailed instruction and procedures）在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s.145-32-0122和145-52-0047, 或145LEG-32-0033和145LEG-52-0014及上述服务通告的后续批准版本中。

在相关的维护记录本上记录被本指令的完成情况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：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9年2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9年2月18日

七. 联系人： 汪毅飞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10152